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昭璿

電話：0437061341

電子信箱：e-328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4年1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樣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3年9月25日召開之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第9次工作會議紀錄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114年1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計4件，事故樣態如下：

(一)車禍樣態：自撞2起、他撞2起。

(二)交通工具：機車(含電動機車)4起。

(三)發生時間：9時至18時3起、21時至6時1起。

(四)無照駕駛：2起。

三、請貴校配合相關集會、課程、友善校園週或多元管道，運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、本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(機車騎乘安全篇)、道路交通法規(如行人專用號誌及行車管制號誌等各燈號顯示意義)、交通意外案例及

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頁(事故傷亡數據、肇因分析、校園周邊肇事熱點)等資源，向學生加強教育、宣導。

四、請配合家長日、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，與家長溝通建立共識，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，防範學生違規情事，並針對無照騎乘機車之學生造冊掌握，協請家長共同輔導管教，適時提供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強化學生合法安全駕駛觀念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